

现代国际法原理

The Theory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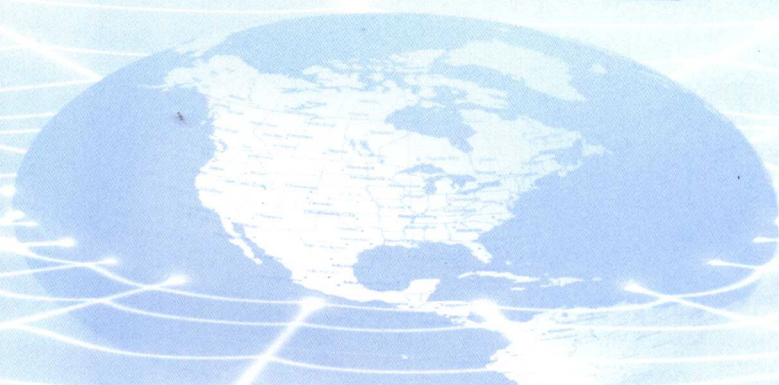
孙珩超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现代国际法原理

孙珩超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国际法原理／孙珩超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27-02921-2、

I.现... II.孙... III.国际法—法的理论 IV.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975 号

现代国际法原理

孙珩超 著

责任编辑 那大庆 贺飞雁
封面设计 郭永庆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华地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921-2/D·20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孙珩超,曾用名孙尚佳,生于1960年,宁夏中卫人。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后任教于兰州大学法律系,曾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进修深造,理论研究涉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科技法、涉外经济法,尤以国际法研究和教学见长。曾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被誉为“青年法学家”。著有《国民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等。

作者现为银川大学校长,复旦大学校董,兰州大学、宁夏大学兼职教授,宁夏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宝塔石化集团董事长、总裁,宁夏石油化工协会会长,全国工商联石油商会副会长,银川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宁夏工商联副会长。2005年获“十大中华经济英才”提名,被国际名人交流中心授予“2005年世界杰出人士”称号。

本书是作者法律专著的代表作。

前 言

《现代国际法原理》一书由宁夏人民出版社修订出版,我和广大读者都十分欣慰。12年前,该书在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时,是作为国家“八五”重点教材而推广到兰州大学及其他高等院校的,后来又通过兰州大学网络学院将我制作的课件传输到全国,应该说,拙著倾注了我从事国际法教学13年的心血。书有深浅,点滴入微,我用心做了此事,这也是我离开教学岗位后颇感自豪而引以为荣的,至于能否引起同仁们的兴趣,我以为不重要了,只供爱好国际法的学子和熟悉我的朋友们共赏了。

我离开教学岗位多年,出于对曾经从事教育事业的热爱,在从事实业开发的过程中,我又竭尽全力创办了银川大学,并出任该校校长。在学校及宝塔石化集团同志们的鼓舞与支持下,特别是郭永庆同志的力促下,我尚有勇气再版本书。在此,我一并感谢之,并对宁夏人民出版社和相关部门的帮助表示感谢,同时,对我的妻子金丽萍和儿子孙培华(在中国石油大学上学)的鼓励也表示感谢。

值得说明的是,当初出版《现代国际法原理》一书,动机就是注重阐述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很少与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案例结合,故迄今为止,不为落后,尚能对了解这门学科的朋友们起到事半功倍的收效。如若不妥,亦请朋友们批评争论,我不胜快慰。

另,我在离开兰州大学之前学名为孙尚佳,后从事产业开发,意与以前断开,故改名为孙珩超,所用之名,符号而已,望不为见笑。本书也切盼银川大学学生业余赏之。

孙珩超

2005年9月17日

序(第一版)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经过数十年前仆后继地英勇战斗,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结束了旧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状态,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毛泽东选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中,为创建现代国际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954年4月29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印度内阁总理尼赫鲁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1971年联合国第二十六届大会以压倒多数的优势,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一切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所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的决议,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为制止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创建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作出不懈的努力;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的人权白皮书,总结了中国人民争得的不可剥夺的人权状况,反击了帝国主义利用人权干涉中国内政的恶劣企图,同时也揭露了在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剥夺人权、违反国际法的现状。总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国际法活动中,为创建现代国际法作出了全面的卓越的贡献。

中国国际法学界为创建现代国际法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976年5月,周鲠生教授编辑出版了新中国第一部《国际法》专著,全面地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对创建现代国际法作出了卓越贡献;1981年7月,王铁崖教授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国际法》的出版,确立了中国国际法的完整体系。此后,许多大专院校的国际法教授、专家和学者,编辑出版了自己的国际法教材和专著,如端木正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国际法》,中山大学陈致中教授编著的《国际法教程》,武汉大学青年专家黄惠康编著的《国际法教程》,等等。所有这些国际法教材和专著,标志着中国国际法学的丰富和发展,也标志着中国国际法学界后继有人。

兰州大学青年国际法学者孙尚佳(现名珩超——编者注,下同)编著的《现代国际法原理》一书,是国际法学苑地的又一部新著,作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分析的基本原理,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充分论述了中国的对外政策的创造性的实践,对人权的国际保护也作了充分的论述。该著作在编写体系上有所突破,将《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和《国际责任》单列章节,进行突出论述。该著作的编写力求内容精炼、重点突出、通俗易懂,特别是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加强了实践性,很适合西北地区的教学特点。

对于兰州大学孙尚佳同志编著出版这部《现代国际法原理》,我是非常高兴的。孙尚佳同志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在这门法律学科的研究上取得了相应的成就。这本著作的出版,无疑将对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并使读者从中得到很多有益的启发。

刘振江

1992年3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名称的由来	(1)
二、国际法的含义	(2)
三、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3)
四、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4)
五、国际法与国际法学	(5)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征	(5)
一、国际法是法律	(5)
二、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	(6)
三、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8)
一、国际法渊源的理论	(8)
二、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9)
三、其他国际法渊源	(9)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10)
一、一般原理概说	(10)
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1)
三、国际法编纂的历史概况	(12)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2)
一、理论问题	(12)

二、实践问题.....	(13)
三、调整相互关系的角度问题.....	(15)
第六节 国际法学派	(16)
一、西方国际法学派.....	(16)
二、其他国际法学派.....	(20)
三、对各学派的评价.....	(20)
第七节 国际法的作用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古代、中世纪国际法.....	(26)
一、古代国际法.....	(26)
二、中世纪国际法.....	(27)
三、中国国际法.....	(29)
第二节 近代国际法	(33)
一、三十年战争与《维斯特伐利亚和约》	(33)
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与《人权宣言》	(35)
三、拿破仑战争与维也纳会议.....	(36)
四、克里米亚战争与《巴黎和约》	(37)
五、19 世纪中叶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国际法	(38)
第三节 传统国际法	(39)
一、海牙和平会议与国际法.....	(39)
二、《和平法令》与国际法	(40)
三、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与国际法.....	(41)
四、《巴黎非战公约》与国际法	(42)
五、《蒙特勒海峡公约》与国际法	(42)
第四节 现代国际法	(43)

第三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49)
一、各国公认的原则	(49)
二、普遍意义的原则	(49)
三、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	(50)
四、强行法范畴的原则	(50)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法律文件	(50)
一、《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50)
二、联合国其他文件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1)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3)
一、国家主权原则	(53)
二、互不侵犯原则	(54)
三、互不干涉原则	(56)
四、平等互利原则	(57)
五、和平共处原则	(59)
六、民族自决原则	(60)
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62)
八、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63)
第四节 成长中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64)
一、人权原则	(64)
二、反霸权主义原则	(64)
三、裁军原则	(65)
四、边界不可侵犯原则	(65)
五、禁止战争宣传原则	(65)

第四章 国际法的主体	(6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67)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67)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67)
三、个人和法人的国际法主体问题	(68)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70)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70)
二、国家的要素	(71)
三、国家的形式	(71)
四、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五、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权	(75)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76)
一、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76)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77)
三、梵蒂冈——政治实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	(77)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	(79)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79)
一、承认概述	(79)
二、承认的类别	(80)
三、承认的方式	(83)
四、承认的法律效果	(83)
五、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承认的问题	(8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承认的实践	(84)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86)
一、国际法上继承概述	(86)

二、国际法上继承的范围	(86)
三、国际法上继承的类别	(87)
第六章 国际责任	(96)
第一节 国际责任概述	(96)
一、国际责任	(96)
二、国际责任的意义	(97)
三、关于国际责任的争论	(98)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99)
一、国际责任必须由国际法主体的不法行为引起	(99)
二、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在主观上归因于国际法主体	(100)
三、主观上归因于国际法主体的行为必须违反国际法	(102)
四、国际不法行为在客观上必须给他国及国际社会造成损害	(102)
第三节 国际责任的免除	(103)
一、同意	(103)
二、对抗措施与自卫行为	(104)
三、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	(104)
四、危难与紧急状态	(105)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	(105)
一、限制主权	(105)
二、赔偿	(106)
三、道歉	(107)
四、关于国家的刑事责任	(107)

第七章 国家领土	(111)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	(111)
一、国家领土的定义	(111)
二、国家领土的法律性质	(111)
三、国家领土的组成	(112)
四、国家领土的意义	(114)
第二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114)
一、领土主权	(114)
二、领土主权的限制	(115)
第三节 内水	(118)
一、河流	(118)
二、运河	(120)
三、内陆海	(121)
第四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与取得	(122)
一、先占	(122)
二、时效	(124)
三、添附	(125)
四、割让	(125)
五、征服	(126)
六、“公民投票”	(127)
第五节 国家边界	(127)
一、国界的概念	(127)
二、边界的划定	(128)
三、边境制度	(129)
四、中国与邻国的边界问题	(130)
第六节 南北极	(131)



一、北极	(131)
二、南极	(132)
第八章 海洋法	(135)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135)
一、海洋法的含义	(135)
二、海洋法的发展	(136)
三、海洋法的编纂	(140)
第二节 内海海域	(143)
一、内海概述	(143)
二、港口概述	(144)
三、海湾和历史性水域	(146)
第三节 领海	(147)
一、领海的概念	(147)
二、领海基线	(148)
三、领海的外部界线	(150)
四、领海的法律制度	(151)
五、中国的领海和领海制度	(153)
第四节 群岛国	(153)
一、群岛国的概念	(153)
二、群岛原则	(154)
三、群岛国的群岛基线	(155)
四、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及通过制度	(155)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6)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6)
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制度	(157)

三、用于国际航行的主要海峡	(159)
第六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160)
一、毗连区	(160)
二、专属经济区	(162)
第七节 大陆架	(164)
一、大陆架的概念	(164)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65)
三、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165)
四、中国的大陆架问题	(166)
第八节 公海	(167)
一、公海的法律地位	(167)
二、公海法律制度(一)——公海自由原则	(167)
三、公海法律制度(二)——国家在公海上的管辖权	(168)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及其他问题	(171)
一、国际海底区域	(171)
二、海洋科研与环保	(173)
第九章 空间法	(175)
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	(175)
一、领空的演变	(175)
二、领空的法律地位	(176)
三、中国的领空制度	(177)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77)
一、国际航空法概述	(177)
二、国际航空法律规则	(179)
三、国际航空中的空中劫持	(182)

四、中国的民用航空制度	(185)
第三节 外层空间	(186)
一、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86)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187)
三、有关外层空间的几个新问题	(189)
四、中国的外空立场	(189)
 第十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91)
第一节 国籍	(191)
一、国籍概述	(191)
二、国籍的取得	(193)
三、国籍的丧失	(196)
四、双重国籍的产生及解决	(196)
五、无国籍的产生及解决	(19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00)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200)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的一般原则	(202)
三、给予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20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国人进出境的规定	(205)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206)
一、国际法上的引渡	(206)
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208)
三、国际法上的庇护	(20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	(211)
一、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	(211)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	(213)
